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104 年度 5 月份第 2 次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05月19日下午01時20分

貳、地點:地政處會議室

肆、出席人員:

副處長 梁美秀

地籍科 陳基芳

地價科 張欣怡、陳宏賓

重劃科 王麗滿

地用科 黄美栗、林秉正

伍、各科工作報告:

一、地籍科

- (一)有關本處暨安樂、信義、地政104年度地政資訊系統新增設備採購案已於5月8日完成開標作業,由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190萬元得標,目前已完成訂約手續。
- (二) 訂於 5 月 20 日召開本處暨安樂、信義地政 104 年度第 5 次資訊推動小組 會議, 屆時恭請副處長主持。
- (三)內政部訂於 5 月 22 日召開研商土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 次會議,屆時由季玉小姐與會。
- (四)環保局訂於5月28日召開第11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第9次會議,屆時由本人與會。

二、地價科

- (一)本市 104 年地價基準地新增點數共計 3 點,信義所新增中正區住宅區基準 地 1 點,安樂所新增安樂區住宅區基準地 1 點,卓群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新增安樂區工業區基準地 1 點,業於 5 月 12 日會同本科辦理現場勘查, 地所及估價師將於本週報送選定成果。
- (二)本科將於5月29日(星期五)下午於四樓簡報室召開104年地價業務研習會,邀請台北大學陳明燦教授講授「我國土地估價與課稅之法制分析」,

本次研習對象包含本處各科、本市各地所及稅務局等相關業務人員;本案業於5月18日奉市長簽准辦理,刻正辦理後續發函事宜。

三、重劃科

- (一)大慶大城聯外道路工程,第1期工程部分,刻正進行污水管線埋設,預計 尚須10個工作天,後續將施作公園、植栽等工項;第2期道路工程部分, 目前施作擋土牆及回填區土方回填。
- (二)刻正準備第5期市地重劃區內原有擋土牆委託安全監測之招標文件,俾利 後續辦理採購作業。

四、地用科

- (一) 有關本府申請座落新北市金山區五福段 35 地號等 8 筆農業區土地變更為 「教育休閒專用區」案,業於 104 年 2 月 13 日發布實施,惟都市計畫樁 位成果尚未完成法定程序,經函請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儘速辦理;因該 案涉都市計畫疑義,尚須俟釐清後再行辦理後續事宜,本科將持續與該局 密切聯繫。
- (二)有關「座落於新北市金山區五福段35地號等8筆土地龜子山遺址位置確認」案,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查明後,說明如下:
 - 1. 龜子山遺址係該府列冊之遺址,請本府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7條規定,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結果報請該府處理。
 - 2. 另查明確認遺址範圍不包括本市萬里區大鵬段712 地號及萬里區下萬里加投公館崙小段18-11 地號等2筆土地。
- (三)有關前向處長就本科業務報告時,處長指示有關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耕地 擬訂定實物折繳代金標準乙節,於本(5)月12日內政部對本市辦理私有 出租耕地103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執行業務督導及綜合考評時,請教內 政部廖視察後表示;一般縣市政府僅對公有耕地有逐年訂有實物折繳代金 標準價格。另電詢宜蘭縣政府三七五租業務承辦表示;該府多年前曾召開 會議與予修訂,惟會議結果雙方維持契約訂定不予調整。
- (四)為加強宣導本市非都市土地管制使用,訂於本(5)月29日上午10時整, 假本市七堵區公所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說明會,以落實鄰里宣導,避

免民眾因不諳法令違規使用而受罰,以利是項業務推動順遂。

(五) 加強宣導未辦繼承登記,訂於6月1日下午於本府禮堂,舉辦「逾期未辦繼承宣導說明會」以維護民眾權益。

五、副處長

(一)有關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查核本府103年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推行 情形一案,請各科再行檢視,評估有風險業務項目製作標準作業程序,於 5月26日前交由葉科員淑卿彙辦。

陸、工作報告決議事項:

- 一、為釐清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耕地訂定實物折繳代金標準之實務作業,請地 用科先行自行研讀耕地三七五租約相關法規後,再行詢問有關機關。
- 二、有關本市 5 月 29 日非都市土地管制使用宣導說明會,請地用科蒐集違規案 例於會中說明,以達淺顯易懂之效。
- 三、為釐清龜子山遺址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適用時機,請地用科先行 了解遺址監管保護等相關法規,俾利是項業務推動。
- 四、有關本府申請座落新北市金山區五福段 35 地號等 8 筆農業區土地變更為 「教育休閒專用區」案涉「都市計畫疑義」部分,對於私有土地有無納入 一起發布,請地用科再行釐清。
- 五、為達「逾期未辦繼承宣導說明會」宣導之效,請地用科掌握與會民眾參加之意願,並建議採分組說明之方式辦理。
- 六、請地用科釐清本市安樂區情人湖段 28 地號係適用「廢止徵收」抑或「撤銷 徵收」, 俾憑辦理後續作業。
- 七、不動產經紀業檢舉案請地籍科釐清是否應採密件辦理,避免違反個資法之 規定。
- 八、請地籍科加強稽查經紀人於不動產交易簽約時應到場之規定,倘無到場徑 加蓋便章,經核若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則依規定處理。
- 九、請地籍科蒐集報章雜誌、法院判決之有關看屋之案例,並納入「看屋查看聽」文宣內,另預售屋買賣紅單(預售屋買賣權利預約單)應一併納入,以達強化宣導之效。

柒、主席指示與結論:

- 一、爾後各科業務相關法規之修訂,請科長先行了解其修改意旨及內涵,並以 簡報檔方式於主管會議上討論。
- 二、與本市開發較為相關之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建築法、環境 保護相關法規...等,請各科就業務之關聯性加強了解。
- 三、為因應組織調整,請各科科長檢視承辦同仁辦理業務量,作為日後本處業務調整之參考。
- 四、爾後地所若有追加減預算,議會審議時請該所主任列席,以示對議會之尊重。

捌、提案討論:如後附資料

玖、散會:下午02時40分。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處務會議提案表

| 案號 | 1 | 提案單位 | 地用科 | 會議日期 | 104年05月19日 | | | |
|----|--|------|-----|------|-------------|--|--|--|
| 案由 | 案由 擬訂「基隆市政府受理通信申請領取徵收補償費實施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 | | | | | | | |
| 說明 | 為提升本府地政業務服務品質,對於被徵收之私有土地,若被徵收人在通知發放補償費當日無法到領,可提供本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帳號,直接將徵收補償款匯入,以達簡政便民之效能。 | | | | | | | |
| 辨法 | 本計畫(草案)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後實施。 | | | | | | | |
| 決議 | 二、有 | | | | :訂作業時間冗長,請檢 | | | |

基隆市政府受理通信申請領取徵收補償費實施計畫(草案)

104年5月 日

一、目的

為便利民眾申請領取徵收補償費,增辦應受補償人為自然人本人者,得通信申請領取徵收補償費之服務。

二、服務項目

受理應受補償人領取徵收補償費(含利息並扣除匯款手續費)。

三、服務對象

應受補償人為自然人本人(無繼承、抵押或限制登記情形),且在 國內金融機構設有帳戶者。

四、申請人應繳附文件

- (一)「徵收補償費通信領款申請書」1份(如附表1)。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份。
 - 應受補償人須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 律責任」字樣,並加蓋印鑑章。
 - 如土地登記簿無記載統一編號,或所載之統一編號與身分證不符者,須另行檢附土地登記地址之戶籍謄本。
- (三)「印鑑證明」1份。

以申請領取徵收補償費之日前1年內戶政事務所核發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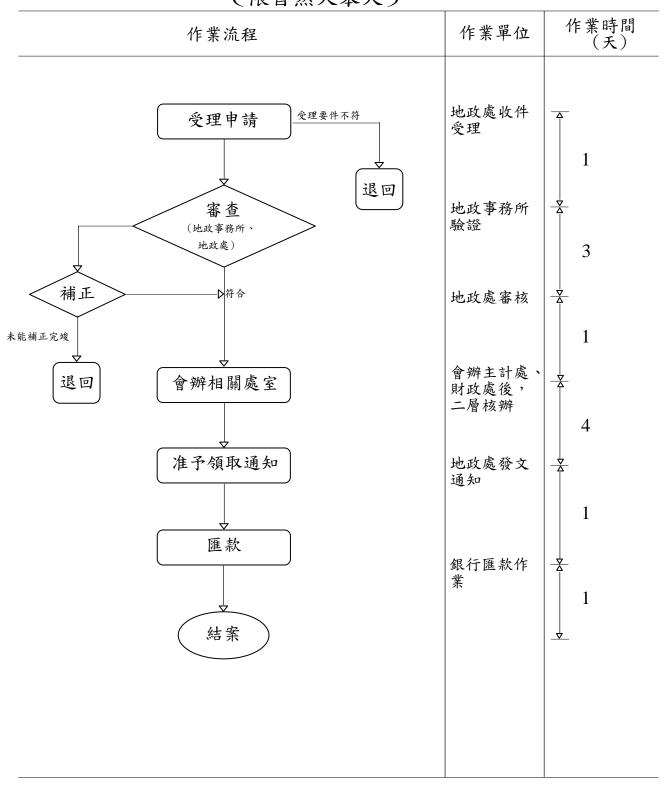
- (四)土地整筆徵收者,須檢附「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所有權狀 遺失切結書」1份(如附表 2)。
- (五)如有領取建築改良物或農林作物補償費者,須檢附「領取地上物補償費切結書」1份(如附表 3)。
- (六)「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2份。
 應受補償人本人須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
 法律責任」字樣,並加蓋印鑑章。
- (七)「申請徵收補償費匯款轉帳委託書」1式2份。(如附表4)

| 規定 | 說 明 |
|----------------------|-----------|
| 一、目的 | 明定本計畫係為提升 |
| 為便利民眾申請領取徵收補償費,增辦 | 本府發放徵收補償費 |
| 應受補償人為自然人本人者,得通信申 | 業務服務品質,以達 |
| 請領取徵收補償費之服務。 | 簡政便民之效能。 |
| 二、服務項目 | 明定本計畫服務項目 |
| 受理應受補償人領取徵收補償費(含利 | 為應受領人無法於通 |
| 息並扣除匯款手續費)。 | 知發放補償費當日到 |
| | 領,可申請以通信領 |
| | 取徵收補償費。 |
| 三、服務對象 | 明定本計畫應受補償 |
| 應受補償人為自然人本人(無繼承、抵押 | 服務對象以自然人本 |
| 或限制登記情形),且在國內金融機構設 | 人為限。 |
| 有帳戶者。 | |
| 四、申請人應繳附文件 | 明定本計畫申請人以 |
| (一)「徵收補償費通信領款申請書」1 份 | 通信領取補償費應繳 |
| (如附表 1)。 | 附文件。 |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份。 | |
| 1. 應受補償人須切結「本影本與正 | |
| 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
| 字樣,並加蓋印鑑章。 | |
| 2. 如土地登記簿無記載統一編號,或 | |
| 所載之統一編號與身分證不符 | |
| 者,須另行檢附土地登記地址之戶 | |
| 籍謄本。 | |
| (三)「印鑑證明」1份。 | |
| 以申請領取徵收補償費之日前1年 | |
| 內戶政事務所核發為限。 | |
| (四)土地整筆徵收者,須檢附「土地所有 | |
| 權狀」或「土地所有權狀遺失切結書」 | |
| 1份(如附表 2)。 | |

- (五)如有領取建築改良物或農林作物補 償費者,須檢附「領取地上物補償費切 結書」1份(如附表 3)。
- (六)「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2份。 應受補償人本人須切結「本影本與 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字樣,並加蓋印鑑章。
- (七)「申請徵收補償費匯款轉帳委託書」1 式 2份(如附表 4)。

附件

基隆市政府受理通信申請領取徵收補償費流程圖 (限自然人本人)



基隆市政府受理通信申請領取徵收補償費流程說明

(限自然人本人)

| | | .,,,, | |
|--------|----------|----------------------------|------|
| 作業流程 | 說 | 明 | 作業時間 |
| 一、受理申請 | (一)申請資格 | | 1天 |
| | 應受補償人 | 為自然人本人 | |
| | (無繼承、 | 抵押或限制登記情 | |
| | 形),且在 | 國內金融機構設有 | |
| | 帳戶者。 | | |
| | (二)應附繳文件 | | |
| | 1.「徴收補償 | 骨通信領款申請 | |
| | 書」(如附 | 表 1)。 | |
| | 2. 「國民身分 | 於證」正反面影本 | |
| | (如土地登 | 記簿無記載統一 | |
| | 編號,或戶 | 斤載之統一編號與 | |
| | 身分證不行 | 夺者, 須另行檢附 | |
| | 土地登記均 | 也址之戶籍謄 | |
| | 本)。 | | |
| | 3. 「印鑑證明 |]」(以申請領取徵 | |
| | | - 2日前1年內戶政 | |
| | 事務所核發 | 冷為限) 。 | |
| | 4. 土地整筆往 | 数收者,須檢附「土 | |
| | 地所有權用 | 犬」或「土地所有 | |
| | 權狀遺失 | 切結書」(如附表 | |
| | 2) • | | |
| | 5. 如有領取3 | 建築改良物或農 | |
| | 林作物補作 | 賞費者,須檢附 | |
| | 「領取地」 | 上物補償費切結 | |
| | 書」(如除 | | |
| | 6. 「金融機構 | · 存簿 封面影本。 | |
| | | 補償費匯款轉帳委 | |
| | 託書」(如 | | |
| | | | |

| | 1 |
|--------------------|---|
| 經查補償費已領取或依法已歸 | |
| 屬國庫者,退回其申請資料。如須 | |
| 親自申領之案件得以電話通知到場 | |
| 申辨。 | |
| (一)地政事務所驗證核對申請人 | 4 天 |
| 身分及證明文件是否與土地 | |
| 或建物登記資料相符。 | |
| (二)地政處審核 | |
| 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 | |
| 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 | |
| 法」規定審核相關文件及領取 | |
| 補償費金額。 | |
| 經審查文件有缺漏,通知申請人於 | |
| 15日內補正後續行辦理。 | |
| 逾期未補正或未能依相關規定補 | |
| 正,退回其申請資料。 | |
| 申請人所附應繳證明文件經核無誤者, | 4 天 |
| 案件會辦財政及主計2處、二層核辦,並 | |
| 蓋妥印鑑。 | |
| 由本府地政處函送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 | 1天 |
| 行辦理匯款事宜。副本一併通知申請人。 | |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核算應領金額及 | 1天 |
| 其利息並扣除匯款手續費後,匯入申請 | |
| 人帳戶。 | |
| 完成匯款後結案。 | |
| | 屬國庫者,退回其申請資料。如場則自申領之案件得以電話通知到場中領之案件得以電話通知到場內,與事務所驗證核對申請人身分及發明文件是否。 (二)地政處審核 (二)地改處審核 (在)地改良物徵取辦法」類別之件及領取報法」,通過知事請人所發數。 經審查文件有缺漏,通知申請人於15日內補正或未能依相關規定補正或未能依相關規定補正或未能發期未補正,退回其申請資料。 申請人所附應繳證明文件經核無誤者,雖蓋妥印鑑。 由本府地政處函送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核算應領金、中辦理匯款事宜。副本一併通知申請人及共利息並和除匯款手續費後,匯入申請人帳戶。 |

徵收補償費通信領款申請書

| | 為領取 | | | | エ | 程用地徵 | 收補作 | 賞費,檢附以下文件, |
|----|-------------------|------------|------|-------------|-------|------------|-------------|------------|
| 請 | 隹予提領 | • | | | | | | |
| _ | 、 | 民身分 | 證」正 | 反面影本 | .2份。 | | | |
| | († | 刀結「 | 本影為 | 本與正本 | 1相符, | 如有不 | 實願負 | 負法律責任」字樣, |
| | 並 | 远加蓋 | 印鑑章 | •) | | | | |
| | *如土 | 地登 | 記簿無 | 記載統 | 一編號 | ,或所載 | 戊之統 | 一編號與身分證不 |
| | 符 | 者,原 | 態檢附: | | | | | |
| | | 東土地 | 登記地址 | 止之户籍原 | 謄本1份 | ` ° | | |
| 二 | · □ 「Ep | 鑑證明 | 」1 份 | 0 | | | | |
| | (以 | 申請領 | 取徴收 | 補償費之 | 日前1 | 年內戶政 | 事務所 | 核發為限。) |
| 三 | 、 | 整筆徵 | 收者, | 須檢附土 | 地所有 | 權狀或「 | 土地所 | 有權狀遺失切結書」1 |
| | 份(| 請加蓋 | 印鑑章 | () • | | | | |
| 四 | 、□如領! | 取建築 | 改良物 | 或農林作 | 物補償 | 費者,須相 | 澰附 「 | 領取地上物補償費切結 |
| | 書」 | 1 份(請 | 青加蓋印 | 7鑑章)。 | | | | |
| 五 | 、 | 融機構 | 存簿」 | 封面影本 | .2份(請 | 青加蓋印銀 | 监章)。 | |
| 六 | 、 <pre>一「申·</pre> | 請徴收 | .補償費 | 匯款轉巾 | 長委託言 | 售」1式2 | 2 聯(請 | 加蓋印鑑章)。 |
| セ | 、□其他 | | | | 0 | | | |
| | | | | | | | | |
| 此到 | 汷 | | | | | | | |
| 基門 | 逢市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 | 人: | | | |
| | | | | 身分證 | 字號: | | | |
| | | | | 地 | 址: | | | |
| | | | | 電 | 話: | | | |
| | | | | | | | | |
| 中 | 華 | 民 | 國 | | 年 | | 月 | 日 |

土地所有權狀遺失切結書

| 茲本人所有座 | ※落基隆市_ | 品 | | 长小段 |
|----------|---------------------------|-------------|-------|-----------|
| | 號土地,所 | f有權狀 | 字第 | 號, |
| 確已遺失屬實,現 | 見為申領 | | 用地徵 | 收補償費(土地), |
| 如有虛偽、冒領或 | 戈產生任何 | 糾紛,致影 | 響第三人權 | 益時,願負一切法 |
| 律責任,概與貴府 | 守核發單位 | 無涉,特立 | 此書為證。 | |
| | | | | |
| 此致 | | | | |
| 基隆市政府 | | | | |
| | | | | |
| | 立 書 人 (即土地所有權 身分證字號 | 催人) | | (請加蓋印鑑章) |
| | 地 均 | Ŀ: | | |
| | 電影 | 舌: | | |
| 中華民國 | | 年 | 月 | B |

領取地上物補償費切結書

| | 查座落 | 基隆市 | ī | 品 | 段 | 小段_ | 地號上 |
|----|--------------------------|-----|-----|-----|-------|--------|------------------|
| 農作 | 蔑改良物 作改良物 也 | | 確係本 | 人所有 | ,現向貴府 | 申領 | 用地 |
| 徴收 | 補償費 | 新臺幣 | | | 元整 | ,經具領征 | 爱 ,倘有第三人提 |
| 出異 | 議或誤 | 領補償 | 費,經 | 查屬實 | ,願無條件 | ·交還,如至 | 效第三人損害時 , |
| 願負 | 一切法 | 律責任 | . 0 | | | | |
| | | | | | | | |
| 此致 | | | | | | | |
| 基隆 | 市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立書 | 人: | | | |
| | | | 身分證 | 字號: | | (| '' 請加蓋印鑑章) |
| | | | 地 | 址: | | | |
| | | | 電 | 話: | | | |
| | | | | | | | |
| | 中 | 華 | 民 | 國 | 年 | 月 | 日 |

申請徵收補償費匯款轉帳委託書

第一聯 此聯由基隆市政府交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公庫部辦理

| | ++ 7 | e | | | | | | | | | |
|--------|-------------|-------------|----------------------|---------------|-----|--------------|-------------|---|----------|--------------|------------|
| | 级多 | 至託基 | L 隆市 | 政府將 | 子 | | 工程 | 用地徵 | 收案 | 为 , | 本人 |
| 所有 | 座落 | | | <u> </u> | | 段 | 小 | 段 | | | 地號 |
| 土地 | 、地 | 上改 | 良物徵 | 收補 | 償費, | 合計新 | 臺幣 | | | j | 亡整, |
| 轉帳 | 匯ノ | (本/ | 人設於 | : | | 銀行 | | 分行 | | | |
| 帳號 | | | | | | 關匯費 | | | | 補償 | 費中 |
| 抵扣 | , j | | | _ | | 償領款 | | | | | |
| 注意事 | 基項 : | • | | | | | | | | | |
| - , | 以上 | 資料 | | | | 失,概由 | 1 立同意 | 意書人自 | 行負擔· | 一切》 | 去律責 |
| 註 2: | | | ,與發左 = + 1.4.28] | | | ↓關。 須-相關匯 | 養子 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化 辦銀 : | 行匯等 | 事手續 |
| | 作業 | 計費 | 標準) | | | | | | | | |
| 註 3: 6 | 申請 | 通信領 | 取之金額 | 額,以個 | 案徵收 | 補償費總 | 恩額在新 | 沂臺幣2 | 萬元整. | 以下 | 為限。 |
| ᄔᄶ | | | | | | | | | | | |
| 此致 | | 人亡 | | | | | | | | | |
| 基隆 | 中山 | 义 /付 | | | | | | | | | |
| | | | | | | | | | <u></u> | | |
| | | | 7- | 由 | , . | | | | 印鑑: | 草 ¦ | |
| | | | | 書 | | | | | <u> </u> | | |
| | | | • | 於證字號 | _ | | | | | | |
| | | | 地 | ¥ | 止: | | | | | | |
| | | | 電 | <u>ئ</u> 1 | 舌: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 華 | 民 | 國 | | 年 | | | 月 | | | 日 |

申請徵收補償費匯款轉帳委託書

第二聯 此聯由基隆市政府地政處收執

| | | 另一 鄉 瓦 鄉 田 | 基隆 中政府地政 |
|--------------------------|---|-------------------|------------------|
| 兹委託基隆市政府 | 將 | _工程用地徵収 | 女案內,本人 |
| 所有座落 | 段 | 小段 | |
| 土地、地上改良物徵收補 | 埔償費,合計新 | 沂臺幣 | 元整, |
| 轉帳匯入本人設於: | 銀行_ | 分行 | |
| 帳號 | ,相關匯實 | 責手續費用同 詞 | 意自補償費中 |
| 抵扣,並以轉帳成功後 | | _ | |
| | | • | |
| 注意事項: | | | |
| 註1:以上資料若因錯誤或不定任及損失,與發放機關 | | 由立同意書人自行 | · 負擔一切法律責 |
| 註 2: 匯款金額=土地徵收補償 | * | 匯費手續費(依代 | 、辨銀行匯費手續 |
| 作業計費標準) 註 3: 申請通信領取之金額,以 | 個案徵收補僧費 | 總額在新臺幣2萬 | · 元整以下為限。 |
| | 山水风风雨凉泉。 | 2000年71年71日日 | , Joseph Finglic |
| 此致 | | | |
| 基隆市政府 | | | |
| | | | , |
| | | | 印鑑章 |
| 立書 | 人: | | |
| 身分證字 | :號: | . _ | : |
| 地 | 址: | | |
| 電 | 話: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處務會議提案表

| 案號 | 2 | 提案單位 | 地價科 | 會議日期 | 104年05月19日 | | | | |
|----|---|------|-----|------|------------|--|--|--|--|
| 案由 | 擬訂「基隆市土地徵收市價查估、協審及代辦作業收費基準(草案)」,提請討論。 | | | | | | | | |
| 說明 | 一、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第九點規定 訂定本基準。二、為辦理本市土地徵收市價查估作業,使市價查估之費用、協審及代 辦作業收費方式有所依循。 | | | | | | | | |
| 辨法 | 本基準(草案)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後函頒實施 | | | | | | | | |
| 決議 | 照案通過 | 0 | | | | | | | |

基隆市土地徵收市價查估、協審及代辦作業收費基準(草案) 本府各單位回覆意見

| 單位 | 回覆意見 | 業務單位擬辦情形 |
|-------|--|--|
| 工務處 | 建議刑土 (一) : | 一人所出或或人。之本業託報, 大府土理,作地利。之本業託報, 本含需視, 一人所土理,作地利。 大方, 大方, 大方, 大方, 大方, 大方, 大方, 大方, |
| 交通旅遊處 | 建議名稱修改為「基隆市土地徵收(含協議價購)市價查估、協審及代辦作業收費基準」。 | 一、本草宗族族族族(市)政府辦理土職務作業費基準之內辦理土物。 在 |

| 單位 | 回覆意見 | 業務單位擬辦情形 |
|-------|------|---|
| | | 三、為避免一再重複之市價查估 作業增加本處人力負荷造成 排擠效應,建議 <u>由需用土地</u> 人比照本草案第四點與本處 協調市價查估作業之辦理方 式,保留本處視當時業務情 形選擇承接與否之彈性。 |
| 產業發展處 | 無意見。 | |
| 社會處 | 無意見。 | |
| 民政處 | 無意見。 | |
| 教育處 | 無意見。 | |
| 財政處 | 無意見。 | |
| 都市發展處 | 無意見。 | |
| 主計處 | 無意見。 | |
| 行政處 | 無意見。 | |

基隆市土地徵收市價查估、協審及代辦作業收費基準(草案)總說明

為辦理本市土地徵收市價查估作業,使市價查估之費用、協審及代辦作業 收費方式有所依循,特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第 九點規定訂定之,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明定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 明定本基準訂定之主管機關及業務執行單位。(第二點)
- 三、 明定本基準之需用土地人,分為府內需地單位與府外之需地機關。(第三點)
- 四、 明定本市土地徵收市價查估作業之執行方式及其費用負擔。(第四點)
- 五、 明定市價查估、協審及代辦作業費收費標準,以及一併徵收案件收費標準。 (第五點)
- 六、 明定需用土地人撥付作業費時點。(第六點)
- 七、 為簡化需用土地人與本府地政處後續憑證核銷作業,特別明定其撥付 作業費之核銷方式與匯款流程。(第七點)
- 八、 明定本基準之實施日。(第八點)

法規名稱:基隆市土地徵收市價查估、協審及代辦作業收費基準(草案)(逐點說明)

| 規定 | 說明 |
|--|--|
| 一、為辦理基隆市土地徵收市價查估作業, 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 業務作業費基準第九點規定訂定本基 準。 | 一、明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修正施行後:「被機收當期之市價提別,應按照人市價提別,應按照人工,應按照人,應與人工,應與人工,與人工,與人工,與人工,與人工,與人工,與人工,與人工,與人工,與人工, |
| 二、本基準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以下 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地政處。 | 明定本基準訂定之主管機關及業務執行單位。 |
| 三、本基準之需用土地人,為本府需地單位 與本府以外之需地機關。 | 明定本基準之需用土地人,分為府內需地單位與府外之需地機關。 |
| 四、本市土地徵收市價查估作業得由需用土地人與本府地政處協調以下列二種方式辦理,相關查估、協審及代辦作業費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一)需用土地人自行辦理或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市價查估作業,由本府地政處辦理市價查估成果協審作業。 | 一、稱複委託者,謂委託人委託受託人代為委託第三人行使受託行為。本點係指需用土地人委託本府地政處代為委託查估單位辦理查估作業。 二、明定本市土地徵收市價查估作業之執行方式及其費用負擔。 |

| 規定 | 說明 |
|---|----|
| (二)本府地政處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或 本市地政事務所辦理市價查估作 業,由本府地政處辦理市價查估成 果協審作業。 | |

五、市價查估、協審及代辨作業費收費如下:

- (一)需用土地人自行委託不動產估價師 辦理市價查估作業,查估作業費以 核實支付為原則,本府地政處協審 作業費以每案二十筆土地內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計列,每增加一筆,另 增加協審作業費五百元。
- (二)本府地政處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市價查估作業,查估作業費以核實支付為原則,本府地政處代辦作業費每案新臺幣一萬元,協審作業費以每案二十筆土地內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計列,每增加一筆,另增加協審作業費五百元。

-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市價查估、協審及 代辦作業費收費標準。
- 二、第三款查估作業費計算方式係參考直轄 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 業費基準第五之一點規定辦理。

| 規定 | 説明 |
|---------------------|----------------------------|
| 筆,另增加協審作業費五百元。 | |
| (四)由本市地政事務所辦理市價查估作 | |
| 業時,非屬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 | |
| 估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期限內送 | |
| 達者,每案加計查估及協審作業費 | |
| 新臺幣六萬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 |
| 八條申請一併徵收時,需重新查估 | |
| 者,以每案新臺幣一萬元計列;免 | |
| 重新查估者,免予收費。 | |
| | |
| 六、需用土地人於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 | |
| 辦法第二十八條提供資料時,應撥付所 | 明定需用土地人撥付作業費時點。 |
| 需查估、協審及代辦作業費。 | |
| | |
| 七、依據本基準規定送請需用土地人撥付所 | |
| 需作業費,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處理,其 | 為簡化需用土地人與本府地政處後續憑證 |
| 經費結報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 核銷作業,特別明定其撥付作業費之核銷方式與匯款流程。 |
| 第一項相關規定辦理。 | |
| | |
| 八、本基準自函頒日實施。 | 明定本基準之實施日。 |
| | |

基隆市土地徵收市價查估、協審及代辦作業收費基準(草案)

- 一、為辦理基隆市土地徵收市價查估作業,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 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第九點規定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地政處。
- 三、 本基準之需用土地人,為本府需地單位與本府以外之需地機關。
- 四、 本市土地徵收市價查估作業得由需用土地人與本府地政處協調以下列二種方式辦理,相關查估、協審及代辦作業費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 (一) 需用土地人自行辦理或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市價查估作業,由本府 地政處辦理市價查估成果協審作業。
 - (二)本府地政處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或本市地政事務所辦理市價查估作業,由本府地政處辦理市價查估成果協審作業。

五、 市價查估、協審及代辦作業費收費如下:

- (一) 需用土地人自行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市價查估作業,查估作業費以 核實支付為原則,本府地政處協審作業費以每案二十筆土地內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計列,每增加一筆,另增加協審作業費五百元。
- (二)本府地政處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市價查估作業,查估作業費以核實支付為原則,本府地政處代辦作業費每案新臺幣一萬元,協審作業費以每案二十筆土地內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計列,每增加一筆,另增加協審作業費五百元。
- (三)本府地政處複委託本市地政事務所辦理市價查估作業,查估作業費以 徵收土地面積每公頃新臺幣四萬六千元計列,面積不足一公頃者,以 一公頃計;面積超過一公頃者,其小數點部分以每公頃單價相乘後四 捨五入計算至百元。每公頃土地筆數以二十筆計算,每增加一筆,另 增加查估作業費五百元。本府地政處協審作業費以每案二十筆土地內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計列,每增加一筆,另增加協審作業費五百元。
- (四) 由本市地政事務所辦理市價查估作業時,非屬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

估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期限內送達者,每案加計查估及協審作業費 新臺幣六萬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申請一併徵收時,需重新查估 者,以每案新臺幣一萬元計列;免重新查估者,免予收費。

- 六、 需用土地人於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二十八條提供資料時,應撥 付所需查估、協審及代辦作業費。
- 七、 依據本基準規定送請需用土地人撥付所需作業費,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處理, 其經費結報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基準自函頒日實施。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897707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1010323002 號函增訂第 5 點之 1

一、為避免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辦理土地徵收所需作業費(以下簡稱本作業費)差距過大,造成需用土地人編列相關預算之困擾,特訂定本基準,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本作業費時之參考。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業務所需作業費,不適用本基準。

- 二、本作業費應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本作業費辦理之工作如下:
 - (一)用地範圍勘定。
 - (二) 用地之測量、面積計算、製圖、晒圖。
 - (三)用地之地籍、地權、地價等資料之調查及造冊。
 - (四)土地改良物之查估、計算及造册。
 - (五)協助需用土地人召開協調、說明會議。
 - (六)協助需用土地人擬訂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各項圖說。
 - (七)辨理徵收公告及通知。
 - (八) 異議案件處理。
 - (九)召開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及報備。
 - (十) 陳情案及行政救濟案之處理。
 - (十一)發放補償費用及辦理存入保管專戶。
 - (十二)通知受領遷移費人限期遷移。
 - (十三)徵收成果整理及報備。
 - (十四)其他徵收作業相關事宜。

前項工作項目委外辦理者,由需用土地人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議酌予扣除。

四、本基準為每公頃八萬元,面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面積超過一公頃者,其小數點部分以每公頃單價相乘後四捨五入計算至百元。

同一用地範圍內因漏列而補辦徵收者,其作業費應併入原案計算之。

- 五、徵收土地面積每公頃以二十筆計算,每增加一筆,另增加作業費一千元。 人數以歸戶後三十人計算,每增加一人,另增加作業費三百元。
- 五之一、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一併辦理者,其查估作業費參考如下:
 - (一)每公頃新臺幣四萬六千元,面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面積 超過一公頃,其小數點部分以每公頃單價相乘後四捨五入計算至百 元。
 - (二)前款每公頃筆數以二十筆計,一公頃超過二十筆者,每筆增加作業 費新臺幣五百元。另已報送宗地個別因素清冊有修正者,應按修正 筆數計算,每筆新臺幣五百元。

(三)非屬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期限內送達 者,每案加計新臺幣六萬元。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申請一併徵收時,一併徵收之查估作業費,須重 新查估者,以每案新臺幣一萬元計列;免重新查估者,依前項第二款修 正作業費計列。

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者, 以核實支付為原則,不適用第一項規定;由需用土地人委託不動產估價 師辦理者,由需用土地人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議,就第一項收費標 準酌予扣除。

需用土地人於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二十七條提供資料時及 後續修正資料時,應分別撥付所需查估作業費。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撤銷徵收業務所需作業費,得以第四點及第五 點計收費用基準之半數計列之。
- 七、本作業費以核實支付為原則,第三點所定之工作項目,確因實際執行需要, 致原列經費不敷支用者,得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擬具增加作業費之概算明 細表,治需用土地人協調處理。
-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本基準規定送請需用土地人撥付所需作業費, 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處理,其經費結報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相關規定辦理。
-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參考本基準訂定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標準。

全國法規資料庫

名 稱: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 31-1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需用土地人應將預定 徵收土地範圍資料函文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需用土地人為前項之通知,應於每年九月一日前送達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作為次年土地徵收補償查估之依據。但屬當年具急迫性或重大公 共建設推動之需者,得於當年三月一日前送達。

需用土地人未及於前項期限前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徵收範圍市價查估作業所需資料者,應提供查估之市價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估市價,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所需費用並得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全國法規資料庫

名 稱: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第1條

本辦法依土地徵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 二、比準地:指地價區段內具代表性,以作為查估地價區段內各宗土地市 價比較基準之宗地,或作為查估公共設施保留地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 地區段地價之宗地。

第 3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時, 得將查估程序全部或一部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委託費用由需用土地人 負擔。

不動產估價師受託查估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者,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4 條

-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之辦理程序如下:
- 一、蒐集、製作或修正有關之基本圖籍及資料。
- 二、調查買賣或收益實例、繪製有關圖籍及調查有關影響地價之因素。
- 三、劃分或修正地價區段,並繪製地價區段圖。
- 四、估計實例土地正常單價。
- 五、選取比準地及查估比準地地價。
- 六、估計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
- 七、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第5條

前條第一款所定基本圖籍及資料,包括下列事項:

- 一、不動產相關資料、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街 道圖、都市計畫圖說、禁限建範圍圖、預定徵收土地地籍圖、土地使 用計畫圖、河川或排水圖籍。
- 二、地籍圖檔。
- 三、地價區段略圖。
- 四、其他有關圖籍及資料。

第 6 條

依第四條第二款調查實例,以蒐集市場買賣實例為主,並得蒐集市場收益 實例。調查實例應填寫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或收益法調查估價表。

前項所稱收益實例,指租賃權或地上權等他項權利,且具有租金或權利金等對價給付之實例。

第一項調查得採用當事人、四鄰、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員、地政 士、金融機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司法機關或有關機關(構)之資訊。

第7條

買賣或收益實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價格明顯偏高或偏低者,應先作適 當之修正,記載於買賣實例或收益法調查估價表。但該影響交易價格之情 況無法有效掌握及量化調整時,應不予採用:

- 一、急買急賣或急出租急承租。
- 二、期待因素影響之交易。
- 三、受債權債務關係影響之交易。
- 四、親友關係人間之交易。
- 五、畸零地或有合併使用之交易。
- 六、地上物處理有糾紛之交易。
- 七、拍賣。
- 八、公有土地標售、讓售。
- 九、受迷信影響之交易。
- 十、包含公共設施用地之交易。
- 十一、人為哄抬之交易。
- 十二、與法定用途不符之交易。
- 十三、其他特殊交易。

第 8 條

買賣或收益實例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就下列事項詳予查證確認後, 就實例價格進行調整,並記載於買賣實例或收益法調查估價表:

- 一、交易價格、租金或權利金等及各項稅費之負擔方式。
- 二、有無特殊付款方式。
- 三、實例狀況。
- 四、有無基本機電、裝修以外之其他建物裝潢費用。

第 9 條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應調查影響之區域因素,包括土地使用管制、交通運輸、自然條件、土地改良、公共建設、特殊設施、環境污染、工商活動、房屋建築現況、土地利用現況及其他影響因素之資料等。

前項影響區域因素之資料,應依地價區段勘查表規定之項目勘查並填寫。

第 10 條

劃分地價區段時,應攜帶地籍圖及地價區段勘查表實地勘查,原則以鄉(鎮、市、區)為單位,斟酌地價之差異、當地土地使用管制、交通運輸、自然條件、土地改良、公共建設、特殊設施、環境污染、工商活動、房屋建築現況、土地利用現況及其他影響地價因素,於地籍圖上將地價相近、地段相連、情況相同或相近之土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

非建築用地中經依法允許局部集中作建築使用且其地價有顯著差異時,應 就該建築使用之土地單獨劃分地價區段。非都市土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 保護區之零星建築用地,或依規定應整體開發而未開發之零星已建築用地 ,在同一區段範圍內,得將地價相近且使用情形相同而地段不相連之零星 建築用地,視為一個地價區段另編區段號。

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單獨劃分地價區段,並得視臨街情形或原建築使用情形 再予細分。

带狀公共設施保留地穿越數個地價不同之區段時,得視二側非保留地地價 區段之不同,分段劃分地價區段。

同一公共設施保留地分次徵收時,得視為同一公共設施保留地劃設地價區 段。

第 11 條

地價區段之界線,應以地形地貌等自然界線、道路、溝渠或使用分區、編 定使用地類別等使用管制之界線或適當之地籍線為準。

第 12 條

地價區段圖以地籍圖繪製或由電腦產製,應以紅線標示地價區段界線,並 註明區段號、比準地位置、比準地地價、主要街道與重要公共設施位置及 名稱。

第 13 條

以買賣實例估計土地正常單價方法如下:

- 一、判定買賣實例情況,非屬特殊情況者,買賣實例總價格即為正常買賣總價格;其為特殊情況者,應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修正後,必要時並得調查鄰近相似條件土地或房地之市場行情價格,估計該買賣實例之正常買賣總價格。
- 二、地上無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者,計算土地正常買賣單價。其 公式如下:

土地正常買賣單價=正常買賣總價格: 土地面積

三、地上有區分所有建物,買賣實例為其中部分層數或區分單位者,其土地正常買賣單價之計算程序如下:

- (一)該買賣實例土地權利價格=該買賣實例房地價格-該買賣實例建物 成本價格。
- (二)該買賣實例土地權利單價=該買賣實例土地權利價格÷該買賣實例 土地持分面積。
- (三)土地正常買賣單價之估計,以前目土地權利單價為準,並考慮樓層 別效用價差調整。
- 四、地上有建物,且買賣實例為全部層數者,其土地正常買賣單價之計算 程序如下:
- (一)該買賣實例土地價格=該買賣實例房地價格-該買賣實例建物成本 價格。
- (二)土地正常買賣單價=該買賣實例土地價格:該買賣實例土地面積。

第 14 條

以收益實例查估比準地收益價格之方法,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三章第 二節規定辦理。

第 15 條

買賣或收益實例之土地上有建物者,其建物成本價格之估計,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三章第三節規定辦理。

第 16 條

依本辦法辦理查估之建物面積,已辦理登記者,以建物登記之面積為準; 其全部或部分未辦理登記者,以實際調查之面積為準。

第 17 條

依第十三條估計之土地正常單價或第十四條採用之收益實例租金或權利金 應調整至估價基準日。

前項估價基準日為每年九月一日者,案例蒐集期間以當年三月二日至九月一日為原則。估價基準日為三月一日者,案例蒐集期間以前一年九月二日至當年三月一日為原則。

前項案例蒐集期間內無適當實例時,得放寬至估價基準日前一年內。

第 18 條

比準地應於預定徵收土地範圍內各地價區段,就具代表性之土地分別選取 。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毗鄰之地價區段,亦同。

第 19 條

比準地比較價格之查估,應填載比較法調查估價表,其估計方法如下:

一、就第十七條估價基準日調整後之土地正常單價中,於同一地價區段內 選擇一至三件比較標的。

- 二、將前款比較標的價格進行個別因素調整,推估比準地試算價格。
- 三、考量價格形成因素之相近程度,決定比準地地價。

地價區段內無法選取或不宜選取比較標的者,得於其他地區選取,估計時 應進行區域因素及個別因素調整。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區域因素及個別因素調整,分別依影響地價區域因素 評價基準表及影響地價個別因素評價基準表之最大影響範圍內調整。

以收益法估計之比準地收益價格,與第一項估計之比較價格,經綜合評估, ,視不同價格所蒐集資料之可信度,考量價格形成因素之相近程度,決定 比準地地價。

比準地地價之決定理由應詳予敘明於比準地地價估計表。

第 20 條

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應以第十八條選取之比準地為基準,參酌宗地條件 、道路條件、接近條件、周邊環境條件及行政條件等個別因素調整估計之 。但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在此限。

前項宗地條件、道路條件、接近條件、周邊環境條件及行政條件等影響地價個別因素依影響地價個別因素評價基準表之最大影響範圍內調整。

依前二項估計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應填寫徵收土地宗地市價估計表。 第一項預定徵收土地其範圍內各宗地個別因素資料及地籍圖,以需用土地 人函文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為準。

前項宗地個別因素資料之行政條件,依下列方式填寫:

- 一、非都市土地、都市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 :依徵收計畫報送時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填寫。
- 二、都市計畫範圍內非屬前款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依法得徵收土地:依都市計畫變更為得徵收土地前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填寫;確無法追溯變更前之使用管制條件者,需用土地人應於清冊相關欄位或報送公文中註明。

第 21 條

比準地地價及宗地市價,應以每平方公尺為計價單位,其地價尾數依下列 規定計算:

- 一、每平方公尺單價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計算至個位數,未達個位數 無條件進位。
- 二、每平方公尺單價逾新臺幣一百元至一千元者,計算至十位數,未達十 位數無條件進位。
- 三、每平方公尺單價逾新臺幣一千元至十萬元者,計算至百位數,未達百 位數無條件進位。
- 四、每平方公尺單價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計算至千位數,未達千位數無條件進位。

依第二十七條土地市價變動幅度調整之宗地市價單價尾數無條件進位至個

位數。

第 22 條

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以其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區段 地價平均計算。帶狀公共設施保留地穿越數個地價不同之區段時,得分段 計算。

前項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區段,以其比準地地價為區段地價,其尾數進位方式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平均計算,指按毗鄰各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區段之區段線比例加權平均計算。毗鄰為公共設施用地區段,其區段地價經納入計算致平均市價降低者,不予納入。

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零星建築用地,或依規定應整體開發而未開發之零星已建築用地,經劃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區段,其區段地價以與該保留地地價區段距離最近之三個同使用性質地價區段為基準,並得參酌區域因素調整估計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結果定之。計算結果較高者,應從高計算。

公共設施保留地宗地市價以依第一項計算之區段地價為準,宗地跨越二個 以上地價區段者,分別按各該區段之面積乘以各該區段地價之積之和,除 以宗地面積作為宗地單位地價,其地價尾,數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計算方式,以同屬區段徵收範圍內之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平均計算為原則。但同一區段徵收範圍內無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者,依第一項規定查估區段地價。

第 23 條

前條第三項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加權平均計算作業步驟如下:

- 一、依第四條規定蒐集、製作或修正有關之基本圖籍及資料。
- 二、以地籍圖繪製之地價區段圖作為作業底圖。
- 三、量測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毗鄰各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線長度(以下簡稱各區段線長度):以電腦量測為原則,其長度以公分為最小單位,未滿一公分者,以一公分計。未能由電腦量測者,得採人工作業,以比例尺、求積儀或坐標讀取儀等工具量測,其長度以公尺為最小單位,未滿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
- 四、以各區段線長度之和為總長度。
- 五、以毗鄰各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乘以各區段線長度,再除以總長 度,加總計算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

第 24 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毗鄰之非公共設施保留地,經量測確僅以點相接者, 不計入加權平均計算。

第 25 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計算作業應填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加權平均計算表。

第 26 條

一併徵收其徵收當期已逾原徵收案之徵收補償市價適用期間者,其徵收補 償市價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查估;未逾原徵收案之徵收補償市價適用期間 者,其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方式如下:

- 一、屬公共設施保留地者:依第二十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
- 二、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土地使用性質與原被徵收土地相同者:按原 被徵收土地之宗地地價辦理。
- 三、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土地使用性質與原被徵收土地不同者:以所屬地價區段比準地市價進行個別因素修正或個案查估。

第 2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計算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之作業步驟如下:

- 一、分二期蒐集去年九月二日至當年三月一日(現期)買賣實例、去年三月二日至去年九月一日(基期)買賣實例。
- 二、分期計算實例市價單價並排序。
- 三、分期計算排序後百分位數二十五至百分位數七十五間案例市價單價平 均值。

四、現期市價單價平均值除以基期市價單價平均值,計算市價變動幅度。 前項市價變動幅度計算之作業分區,原則以鄉(鎮、市、區)為單位,並 得將地價變動情形相近之鄉(鎮、市、區)合併計算;鄉(鎮、市、區) 內地價變動差異大之地區,得予分開計算。

第 28 條

需用土地人依第二十條第四項所為之通知,應於每年九月一日前送達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作為次年土地徵收補償查估之依據。但屬當年具 急迫性或重大公共建設推動之需者,得於當年三月一日前送達。

需用土地人未及於前項期限前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徵收範圍市價查估作業所需資料者,應提供查估之市價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估市價,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所需費用並得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第 29 條

依第二十一條計算之宗地市價應於依第二十條第四項所為通知之次年二月 底前提供需用土地人,作為通知之次年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 基準。屬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當年七月底前提供需用土地人,作 為當年七月至十二月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

第 30 條

依第二十七條計算土地市價變動幅度結果應於每年六月底前送交地價評議 委員會評定,於七月前提供需用土地人,作為七月至十二月間調整徵收補 價地價之依據。

第 31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辦理查估案件,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33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另定之。

各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調查表

| 單位名稱 | 是否收費 | 府內單位 (件數) | 府外機關 (件數) | 件數比例 (府內/府外) | 收費依據 | 備註 |
|----------|------|--------------|--------------|-----------------|--|----------------------------------|
|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 是 | 23 | 43 | 1:1.9 | 皆於 101 年起依直, 轄市或縣市或縣收業務作 業費基準辦理。 | |
|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 | 是 | 1 | 10 | 1:10 | | 府內需地單 位視財務狀 況,依個案 辦理收費。 |
|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 是 | 62 | 27 | 1:0.3 | | |
|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 是 | 15 | 35 | 1:2.3 | | |
|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 是 | 9 | 16 | 1:1.8 | | |
|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 是 | 22 | 63 | 1:2.9 | | |
|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 是 | 47 | 16 | 1:0.3 | | |
|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 | 是 | 52 | 42 | 1:0.8 | | |
|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 | 是 | 0 | 8 | _ | | |
|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 是 | 6 | 30 | 1:5 | | |
| 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 是 | 8 | 0 | _ | | |
|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 是 | 10 | 0 | _ | | |
| 嘉義市政府地政處 | 是 | 15 | 10 | 1:0.7 | | |
| 金門縣政府地政局 | 是 | 0 | 0 | | | 鼓勵需用土 地人自行委 託估價師。 |

統計期間:101年9月1日起至104年4月15日止